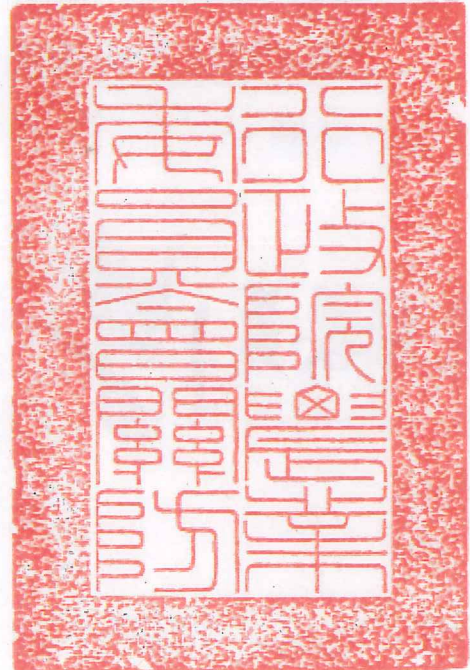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8748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內門區及田寮區編號第220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5705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94.417750公頃，其中田寮區南安老段一小段859、859-1、865地號等3筆土地內部分面積0.570500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、臨路或建物間連通道路、建物或道路解除後衍生之零星土地等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793.84725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

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